113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暨輔導日程表

113.11製表 114.09修訂

項目	工作內容	執行日期	114.09修訂 備註說明
0-1	評鑑表單公式設定	113/12~114/4	教師評鑑公式計算設定
0-2	表單負責人-評鑑公式測試與確認	114/2/10(一)~114/2/13(四)	表單負責人匯入測試資料確認公式是否正確獲得分數
1	【第I階段教師填報資料】 1. 業管單位匯入評鑑年度資料 2. 教師填報評鑑系統資料	113/12/23(一)~114/8/7(四)	1. 評鑑年度資料:113學年度(113.8.1~114.7.31)期間 2. 教師填報/核對評鑑系統內個人評核資料,並上傳 佐證資料以供業管單位審核
2	業管單位審核認列教師填報資料	114/8/8(五)	教師評鑑系統-各業管單位
3	【第Ⅱ階段教師可查評鑑試算級分】 1. 教師上網(確認/修正)評鑑資料 2. 業管單位(上傳/修正)評鑑資料	114/8/11(一)~114/8/29(五)	教師評鑑系統-受評教師及業管單位
4	1. 業管單位(審核認列)評鑑資料 2. 業管單位隨機抽樣教師評鑑資料檢核得分是 否正確	114/9/1(一)~114/9/12(五)	教師上傳填報系統關閉,僅業管單位審核,並請業管單位隨機抽樣教師評鑑資料檢核得分是否正確
5	受評教師上網列印"評鑑積分試算表"簽名"或"教師申請審議案",確認無誤後列印簽名交至所屬學院。 (若有疑義需修正者,請於繳交至所屬學院之期限前完成)	114/9/15(-)~114/9/23(=)	教師上網列印"評鑑積分試算表"簽名或"教師申請審議案"繳交至所屬學院截止。 (若有疑義需修正者,請於繳交至所屬學院之期限前完成,逾期不予受理)
6	學院完成初審作業 (教師申請審議案及抽檢之案件)	$114/9/24(\equiv) \sim 114/10/8(\equiv)$	學院初審作業 (含系統成績登錄並送交紙本資料)截止
7	召開第1次校教師評鑑委員會	114/10/30(四)前	校級委員分組及教師評鑑初審結果相關事宜
8	校級委員完成複審作業 (教師申請審議案、未達標準、有疑義及抽檢 之案件)	114/10/31(五)~114/11/10(一)	校級複審作業各小組進行審查(含系統成績登錄)截止
9	召開第2次校教師評鑑委員會	114/11/24(一)前	委員會審議複審成績
10	公告評鑑結果	114/11/28(五)前	教師可登錄評鑑系統查詢結果
11	教師提出申覆	114/12/1(一)~114/12/5(五)	公告評鑑結果之次日起1週內提出申覆。
12	校級委員審查申覆作業	114/12/8(一)~114/12/12(五)	委員會審查申覆作業
13	召開第3次校教師評鑑委員會	114/12/19(五)前	委員會討論申覆成績並作決審
14	提送不及格名單至校教評會審議	114/12/31(三)前	 提送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開啟教師填報系統(填寫114學年度資料)
15	1. 校教評會決議並公告教師評鑑最終結果 2. 通知實施擬定並執行113學年度教師評鑑輔 導改善計畫	1.115/1/9(五)前 2.115/1/13(二)前	1. 公告教師評鑑最終結果 2. 通知實施擬定113學年度教師評鑑輔導改善計畫並 初步執行(含教師自評部分與院長選派輔導教師)
16	【第I階段】受輔導教師提出輔導改善計畫書 輔導改善計畫及初步執行成果送院級輔導小組 審視並提供建議	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	所有未通過者,輔導改善計畫書皆需進入院級輔導小 組審查。
17	二次(含以上)未通過者,輔導改善計畫送校級輔導小組審視並提供建議	學期第3周結束前	院級輔導小組審查後,二次(含以上)未通過者,輔導改善計畫需再進入校級輔導小組。
18	召開第4次校教師評鑑委員會	學期第5周結束前	審議二次(含以上)未通過者之輔導改善計畫。
19	【第Ⅱ階段】教師自我改善計畫及第一次輔導 訪談紀錄	學期第8周結束前	輔導教師與受輔導教師第一次輔導訪談記錄
19	訪談紀錄	字期 第 0 向 結 宋 刖	期等教師與受期等教師另一次期等訪談記録

項目	工作內容	執行日期	備註說明
20	第二次輔導訪談紀錄及輔導老師意見陳述	學期第11周結束前	 輔導教師與受輔導教師第二次輔導訪談記錄 繳交輔導改善計畫至所屬學院
21	行政業管單位意見陳述	開學第14周結束前	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者需輔導類別:一次未通過者 ,須檢視輔導評鑑級分未達平均3級分之類別;二次 (含)以上未通過者,則須檢視輔導四類以達輔導之成 效。
22	召開院教師評鑑委員會	學期第15周結束前	所有未通過者,輔導改善計畫書實施成果皆需進入院 級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。
23	召開第5次校教師評鑑委員會	學期第17周結束前	所有未通過者,輔導改善計畫書實施成果皆需提送校 級教師評鑑委員會備查。